

2025 年社区就诊普通门诊诊查费减免 市对区转移支付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普通门诊诊查费减免的通知》（沪卫基层〔2025〕8号）、《上海市社区普通门诊诊查费减免市对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沪卫财务〔2025〕20号），设立社区普通门诊诊查费减免市对区转移支付资金，在全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实施诊查费减免。

资金来源于市级财政，用于减免本市非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普通门诊诊查费，不仅有效减轻居民就诊负担，提升居民感受度，同时，有效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与效果，有效引导居民常见病、多发病和诊断明确的慢性病门诊下沉社区，促进建立梯度、有序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二、评价结论

2025 年，“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就诊普通门诊诊查费减免”市对区共同事权转移支付整体绩效自评分为满分 100 分。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情况分析

2025 年，“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就诊普通门诊诊查费减免”市对区转移支付全年预算数为 7638 万元，执行数为 7638 万

元，执行率 100%。

（二）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市卫生健康委按照规定完成 16 个区减免费用的测算、申报，于 7 月前及时将“门诊诊查费减免申报表”报送至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审核后，将下一年度转移支付资金预计数提前告知各区财政，各区财政应将提前告知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下一年度政府预算，并准确列入相关收支科目。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社区门诊诊查费减免全覆盖

2025 年，所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均实施普通门诊诊查费减免政策，门诊诊查费减免覆盖率达 100%，并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普通门诊人次实际结算，做到应减尽减。

2. 诊查费减免对象规范

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减免的诊查费，由医保基金支付。非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包括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员、未参加本市基本医疗保险的户籍市民）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减免的诊查费，由市级财政与区级财政按 1:1 比例分担。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就诊，减免诊查费 10 元/人次；在村卫生室就诊，减免诊查费 2 元/人次。

3. 居民满意度较高

市卫生健康委不断加强培训，完善社区门诊诊查费减免

风险应对措施，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并加大宣传力度，不断提高居民对政策的知晓度和对社区卫生服务总体满意度。2025 年，全市社区门诊量 7900 万人次，常住居民社区门诊量占比 41.98%，签约居民社区就诊率达 52.23%。据市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质控中心满意度测评，市民对本市社区卫生服务总体满意度达 96.43%。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通过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评价，推进绩效信息公开，有利于促进政府职能的履行。拟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科学安排预算、调整支出结构、完善财政政策、加强制度建设、实施绩效监督的重要依据。

附件: 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门诊诊查费减免专项补助						
主管部门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数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638.00	7638.00	7638.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638.00	7638.00	7638.00	—	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	0.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市卫生健康委按照规定完成 16 个区每年度减免费用的测算、申报，市财政局完成门诊诊查费减免资金预拨、结算，使市民常见病、多发病首诊和诊断明确的慢性病在社区得到及时治疗，切实降低市民就医负担。			按照规定完成 16 个区每年度减免费用的测算、申报，市财政局完成门诊诊查费减免资金预拨、结算，使市民常见病、多发病首诊和诊断明确的慢性病在社区得到及时治疗，切实降低市民就医负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施门诊诊查费减免覆盖率		100%	100%	5	5	
		村卫生室实施门诊诊查费减免覆盖率		100%	100%	5	5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诊查费减免人次		按趋势预估，按实际结算	达成指标	5	5	
		村卫生室门诊诊查费减免人次		按趋势预估，按实际结算	达成指标	5	5	
		门诊诊查费用应减尽减		应减尽减	达成指标	5	5	
	质量指标	门诊诊查费减免对象规范		规范	达成指标	5	5	
		门诊诊查费减免资金结算准确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门诊诊查费减免资金申报及时		每年 7 月前	达成指标	5	5	
	成本指标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诊查费减免标准		10 元/人次	10 元/人次	5	5	
		村卫生室门诊诊查费减免标准		2 元/人次	2 元/人次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区就诊率		按计划推进	41.98%	5	5	
		签约居民社区就诊率		按计划推进	52.23%	5	5	
		降低市民就医负担		切实降低	达成指标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收益对象政策知晓度		不断提高	达成指标	5	5	
		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不断健全	达成指标	5	5	
		完善风险应对措施或预案		不断完善	达成指标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对社区卫生服务总体满意度		≥ 85%	96.43%	10	10	
总分（ 100 分 ）					100.00	100.00		
评分等级		优						